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3日起开始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天物流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 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